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

茲提述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與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合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臨時協議之條款規限下，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 515,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本公司須於聯合公佈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臨時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由於預期訂約方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該豁免」)，使寄發通函日期可延遲至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之日期，以便將由正式協議而產生之有關出售事項之任何額外資料載入通函。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該豁免，條件為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通函。倘本公司之情況出現變動，聯交所可能撤回或更改該豁免。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灝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灝康先生、黃靜嫻女士及程德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森先生、宋梓華先生及梁家棟博士測量師。

* 僅供識別